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澄清經決議 MSC.317(89)修正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 (《SOLAS 公約》) 第 III 章第 1.5 條所載“按預定首次上乾塢” 一詞的涵義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對經決議 MSC.317(89)修正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1.5 條所載“按預定首次上乾塢”一詞涵義的澄清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對經決議 MSC.317(89)修正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1.5 條所載“按預定首次上乾塢”一詞涵義的澄清。澄清事項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45，旨在確保各有關方面在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1.5 條有關救生艇負載釋放裝置的規定時做法一致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445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澄清事項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2 年 7 月 18 日